

李振宇議員 2019 年 3 月 2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思，本局就立法會第 506/E364/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作為負責處理非金融離岸業務許可的部門，十分關注第 15/2018 號法律《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生效後對社會，尤其是對企業和本地僱員的影響。自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後，本局與勞工事務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為有需要的企業和僱員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對於有意繼續留澳發展的機構，本局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其轉型為一般公司。根據法案內容，在轉型過程中，如需更改商業名稱和所營業務，而有關申請是在離岸許可失效後 90 日內作出，無需繳納稅項、費用、公證費及登記費。

同時，本局聯同勞工事務局於 2019 年第一季內完成拜訪本澳共 355 家持有效離岸業務許可證的機構，除了講解法案內容外，亦鼓勵其繼續經營及拓展在澳門的業務。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已有 43 家機構明確表示會留澳發展；也有 20 家離岸機構表示已決定將結束在澳門的業務，為保障相關僱員的權益，本局已把相關資料通知勞工事務局，以便其預先做好應對準備。至於其餘的 292 家離岸機構則仍未決定會否留澳發展，需再作跟進。

本局和勞工事務局將持續對現存的離岸機構進行季度調查，重點了解上述機構的未來計劃，以及相關僱員的就業情況，適時提供協助。

在具體支援和協助相關僱員方面，勞工事務局在 2019 年第一季成功收集到 720 名從業員的意見表，當中 35 名本地從業員因即時有



求職需求，故該局已為他們辦理了求職登記，而現時有 10 名求職登記者已成功就業。勞工事務局會繼續協助有就業需求的從業員進行轉介及配對工作。

另外，勞工事務局於 2019 年 4 月 14 日舉辦了“勞工事務局綜合服務講解會——離岸公司從業員專場”，為參加者詳細介紹有關勞動權益、就業配對和轉介、職業培訓等服務的具體內容及各項支援措施，以協助離岸機構和僱員應對可能出現的變化。該局將繼續透過定期舉辦面向公眾或不同行業的講解會，講解勞動權益、就業及培訓等相關資訊，並會持續瞭解市民對本局“一站式”援助措施的需求，以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僱主及僱員如有需要，可隨時透過熱線電話、電郵、或預約面談等形式，向本局進一步查詢有關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以及相關支援服務的詳情。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劉關華

2019 年 5 月 28 日